

一、「居家環境檢核表」

檢核項目	序號	檢核指標	是	否	無此項目
門	1	通往室外門設有嬰幼兒無法自行開啟之門鎖等裝置。			
	2	所有室內門備有防反鎖裝置或鑰匙。			
	3	浴室門、廚房門設有安全防護欄或隨時緊閉。			
	4	鐵捲門開關及遙控器放在嬰幼兒無法觸碰的地方。			
	5	居家環境以鐵捲門作為主要出入口，鐵捲門裝有偵測到物體則立即停止之安全裝置。			
陽台	6	陽台有堅固不易攀爬之圍欄（圍牆）且高度不得小於 110 公分，十層樓以上不得小於 120 公分，底部與地面間隔低於 15 公分。			
	7	陽台不可有供攀爬的橫式欄杆，且欄杆間隔需小於 6 公分或有避免鑽爬裝置。			
	8	陽台不能放置可供孩童攀爬的傢俱、玩具、花盆等雜物。			
地板	9	嬰幼兒活動範圍內地板平坦，並鋪設防滑防撞軟墊。			
逃生出口	10	除了正門外，另有供緊急逃生用之後門、陽台或窗戶。			
	11	逃生門(窗)圍欄維修狀況良好（如：無生鏽、鬆動等）；鑰匙置於嬰幼兒無法取得的明顯固定位置。			
	12	逃生的通道、門、窗前無堆置任何雜物，保持淨空。			
窗戶	13	窗戶設有防跌落的安全裝置（嬰幼兒無法自行開啟或加設護欄），且在窗戶旁不放置可攀爬之物品。			
	14	窗簾拉繩長度及收線器位置為嬰幼兒無法碰觸的高度。			
室內樓梯	15	樓梯欄杆完好且堅固，欄杆間距應小於 6 公分或有避免鑽爬的裝置。			
	16	樓梯的臺階應鋪設有防滑或其他安全措施，以利嬰幼兒行走及安全。			
	17	樓梯出入口設有高於 85 公分，間隔小於 6 公分及嬰幼兒不易開啟之穩固柵欄。			
傢具設施	18	傢俱及家飾(如雕塑品、花瓶、壁掛物、水族箱等)平穩牢固，不易滑動或翻倒。			
	19	傢具無凸角或銳利邊緣，或已做安全處理。			
	20	櫥櫃門加裝嬰幼兒不易開啟之裝置。			
	21	摺疊桌放置在嬰幼兒無法接觸到的地方。			
電器	22	密閉電器(如：洗衣機、烘乾機、冰箱等)或其他會造成窒息之用			

用品		品，放置於嬰幼兒無法碰觸的地方。			
	23	座立式檯燈、飲水機、熱水瓶、微波爐、烤箱、電熨斗、電熱器、捕蚊燈等會造成燒燙傷之用品置於嬰幼兒無法觸碰的地方。			
	24	電器用品放置平穩不易傾倒，其電線隱藏在嬰幼兒無法碰觸或拉動之處。			
電線、插座	25	插座置高於 110 公分以上，或隱蔽於傢具後方、使用安全防護(例如加裝安全護蓋)等方式讓嬰幼兒無法碰觸。			
	26	電線固定或隱藏在孩子無法拉動或碰觸之處。			
瓦斯、熱水器	27	瓦斯漏氣偵測相關裝置(如瓦斯防漏偵測器等)。			
	28	燃氣熱水器裝設在室外或通風良好處；燃氣熱水器裝設於室內或陽台加蓋等空氣不流通處所，應使用強制排氣式熱水器。			
消防設施 (測煙器、滅火器)	29	每一樓層裝置住宅用火災警報器或火警自動警報設備。			
	30	滅火器置於成人易取得，嬰幼兒無法碰觸的地方。			
物品收納	31	維修工具、尖利刀器、刀劍飾品、玻璃飾品、圖釘文具等會造成割刺傷的危險物品收納於嬰幼兒無法碰觸的地方。			
	32	打火機、火柴、易燃物品等會造成燒傷的物品收納於嬰幼兒無法碰觸的地方。			
	33	繩索、塑膠袋、錢幣、彈珠、鈕扣或其他直徑 3.17 公分的物品等會造成窒息傷害的物品收納於嬰幼兒無法碰觸的地方。			
	34	電池、有機溶劑、清潔劑、殺蟲劑、鹼水、酒精、含酒精飲料、藥品等有毒危險物品，外瓶貼有明顯的標籤及成份，並放置於嬰幼兒無法碰觸的地方。			
嬰幼兒睡床	35	嬰幼兒睡床外觀無掉漆、剝落、生鏽、鬆動等狀況。			
	36	嬰幼兒睡床有穩固的防跌落措施，邊緣及圍欄做圓角處理，若有柵欄間隙小於 6 公分。			
	37	嬰幼兒睡床之附屬配件或自行加裝之附件穩固。			
沐浴設備	38	浴室地板及浴缸內有防滑措施。			
緊急狀況處理	39	緊急聯絡電話表及緊急逃生路線圖置於固定明顯處。			
	40	備有未過期急救用品之急救箱，並置放於成人易取得，嬰幼兒無法碰觸的地方。(急救用品：體溫計、無菌紗布、無菌棉支、OK			

設備	繃、繃帶、生理食鹽水、冰枕或冰寶等)			
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	--	--	--